

跳磴党政办发〔2022〕28号

大渡口区跳磴镇党政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人居环境整治暨村庄 清洁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营造整洁有序、生态宜居的乡村环境，助推“公园大渡口，多彩艺术湾”建设，结合实际，决定从2022年3月至5月，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暨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

一、行动目标

以“人居环境整治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以影响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动员广大群众，集中力量，广泛参与，集中整治房前屋后大件垃圾成堆、生活垃圾乱堆放、污水横流、畜禽粪污直排的“脏乱差”突出问题，使庭院环境和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整洁有序，长效保洁机制逐步建成，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建立，群众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掀起全民关心、群众自觉行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热潮。

二、行动原则

镇级主导、多方参与。明确主要负责人为“一线总指挥”，部门，村协调联动，做好村庄清洁行动部署动员、督促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鼓励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参与村庄清洁行动。

村（社区）为单位、村（居）民主体。以村、社区为实施单位，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强化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动员村（居）民群众自觉参与村庄清洁行动，形成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立足本地实际，合理设定行动目标，科学确定重点任务，不搞“一刀切”，不搞层层加码，反对形式主义，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先易后难、循序渐进。从村（居）民自己动手能干、易实施、易见效的问题入手，先行实施整治，坚持少花钱办大事、办好事。在此基础上，稳扎稳打、渐次推进村庄环境整治。

三、工作责任

各村（居）委会作为辖区人居环境整治责任主体，对百日攻坚行动负总责，统一做好安排部署、人员调配、资金筹集、群众发动、行动推进等工作。

建管办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牵头负责百日攻坚行动的统筹、组织、协调工作。各驻村（社区）书记、驻村（社区）干部，相关责任科室按照有关要求和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并切实加强对各村（社区）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行动内容

以辖区公共区域和房前屋后为重点内容，在全镇 15 个村、5 个社区全面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切实改善村容村貌，杜绝“脏乱差”现象，力求做到干净、整洁、有序。

（一）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1. 公路。道路平整畅通，无明显损毁；路面及两侧视线范围内无裸露垃圾、畜禽粪便、无杂草死树等；边沟顺畅，无杂草淤泥，无堵塞排水顺畅。已服务外包的道路由外包单位负责，未外包的乡道、村道和入户道路各村负责，市政道路由区级相关部门负责。（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建管办）

2. 公共活动场所。对各村、社区对村（居）委会办公室、卫生室等公共活动场所的房前屋后等大件积存垃圾、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河岸垃圾、散落垃圾等开展集中清理，地面和墙体干净

整洁。有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分类投放准确。办公场所、服务大厅，标识清楚，宣传标语、制度等内容准确、张贴整齐，各类物品摆放有序，各公开栏张贴整齐、内容准确、更换及时，切实提升村居阵地对外形象。辖区健身步道、广场、公厕及绿化部分无暴露垃圾，使用正常。（责任单位：各村社区，社事办、建管办）

3. 征地范围。各村社区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规范处置征地范围内暴露垃圾。实施征地过程中，征地服务中心要督促施工单位彻底清表。已征且移交的地块由用地单位负责管护，已征未交地块由所在村和征地服务中心负责管护，在建工地由执法大队负责督促建设和施工单位做好施工范围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征地服务中心、执法大队，相关村）

4. 场镇区域。外包单位做到服务范围内随脏随扫，达到“五无”、“五净”标准。“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砖头沙土，无污泥积水，无纸屑胶袋，果皮箱无残留垃圾。“五净”即路面净，水沟净，边角净，果皮箱净，花坛树头净。公厕无臭味、蚊蝇、尿碱、积便，设备设施正常使用。镇便民摊区无蚊蝇，无菜叶果皮和其他暴露垃圾。（责任单位：建管办、经发办）

5. 垃圾清运。按照“户集、村收、镇转运、区处理”模式，各村社区指导群众科学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投放至垃圾桶（密闭垃圾箱），建管办督促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及时转运至区指定位置处理。及时更新垃圾清运设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定期组织大件垃圾清运，清运前各村社区将大件垃圾集中收集，做到

定点堆放整齐并定时清运，不影响交通和村容村貌。（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建管办）

6. 房前屋后。院落及屋内干净整洁，物品堆放整齐，保持整齐有序。禁止乱搭建，开展乱搭乱建专项整治，以屋檐“滴水为界”，除屋顶（屋前延伸不得超过3米）外一律不准搭建彩钢棚，逐步消除存量，严控增量。规范禽舍，不得占用耕地违规圈占土地建设禽舍。因生产生活需要，征得邻居村社区和镇政府同意后，可采用隔离网沿房屋后方墙体圈围不超过10平方米，禽舍上方避雨遮挡不超过3平方米。（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农服中心、执法大队）

（二）清理村内河塘沟渠

推动农户节约用水，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常识，提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处理能力。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清理水面漂浮物。（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建管办、农服中心）

（三）清理秸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清理随意丢弃的秸秆、病死畜禽、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村生产废弃物，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处置，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境。（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农服中心）

（四）清理管线“蜘蛛网”

逐步梳理规范房前屋后、室内室外的有线电视、通信、电力等管线。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开展管线规范入地，需架设外露部分采取归类捆扎、贴墙、穿管等方式进行规整。不得新增“蜘蛛网”。（责任单位：经发办，管线产权单位，各村、社区）

（五）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

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广泛宣传卫生习惯带来的好处和不卫生习惯带来的危害，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垃圾乱丢乱扔、柴草乱堆乱积、农机具乱停乱放、污水乱泼乱倒、墙壁乱涂乱画、“小广告”乱贴乱写、畜禽散养、粪污随地排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五、组织机构

为确保百日攻坚行动有效开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摸排数据汇交任务，特成立跳磴镇 2022 年人居环境整治暨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谭述明	镇党委书记
	杨 闯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	胡 宾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周 渝	镇党委副书记
	金代伟	镇人大副主席
	何东学	副镇长

周 萍	副镇长
杨建平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武装部长
肖文佼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冯延昭	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程阿满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曾 强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成员：各村（社区）书记，镇属各科室，跳磴执法大队、规划自然资源所负责人，各驻村（社区）干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胡宾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杨建平同志任副主任，建管办负责人牵头负责日常工作。

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3月15日—3月22日）。召开全镇攻坚行动动员大会，各村社区采取召开“两委”会、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村民大会、院坝会、公开栏等方式宣传动员，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发动群众、组织群众，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3月22日—4月30日）。利用40天左右时间，集中开展大扫除、大清洁、大整治活动，全面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争取在“五一”劳动节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5月1日—5月31日）。利用30天左右的时间，进一步提升整治标准，巩固提升整治成

果，确保村庄环境卫生得到显著改善，“脏乱差”现象基本得到消除。整治范围继续向农户延伸，实行“门前三包”，包门前清洁、绿化、有序，有效引导农户环境卫生意识提升。

第四阶段：常态化保持阶段（2022年6月开始）。保持工作常态化，做到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全面提升村庄清洁标准，做到农村人居环境“十净”，即房前屋后净、庭院净、禽舍净、道路净、沟渠净、绿化地林带净、公共环境净、水边净、场院净、地头净。深化标本兼治，健全保洁员队伍，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查漏补缺。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村社区、文服中心利用“院坝会”，公开栏、宣传横幅、宣传单页资料，抖音等科技手段等载体宣传发动，着力营造村庄清洁行动的浓厚氛围，教育引导群众提高主动参与的积极性，自觉践行文明行为。采取社事办指导中小学生对采取“小手拉大手”方式推动人居环境整治。镇团委要动员农村广大青年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生活困难人群要组织志愿者帮助做好室内外清理保洁。

（二）严格责任落实。镇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督导。镇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强力推，切实加强村庄清洁行动的组织领导。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和包村干部要认真落实包保责任，各村居要落实主体责任，镇相关科室要积极履职，充分发挥作用，共同抓好清洁行动各项任务落实。实行

月报告制度，各村、社区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 28 日前形成书面材料并附整治前、中、后对比影像资料径送建管办。

（三）强化督导调度。镇 2022 年人居环境整治暨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督导帮扶人员干部负责对各村（社区）进行督导帮扶，一般每周不少于 1 次，对督导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责令限期整改。

（四）加强督查曝光。各村、社区，建管办，文服中心，围绕地面净、水池清、道路畅、空气新、环境美等五个方面，组织村社干部、党员代表、群众代表等，采取不打招呼、随机选点的方式，开展美丽庭院（院落）、清洁农户等评选活动，并在村务公开栏、新媒体宣传平台等公开宣传展示，设置“红黑榜”，村社干部和村（居）民群众找差距、扩视野、学经验，推动形成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良好氛围。成立由各村居监督员组成交叉检查专班，采取交叉检查等方式对各村、社区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周检查、月通报。突出问题较多，未按要求整改的，在每月党建形势分析会上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说明并纳入绩效考核扣分，对驻村干部和村两委干部通报批评。对开展情况持续较好的纳入绩效考核加分。

（五）健全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共环境保洁制度机制，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实行“门前三包”。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实行村庄清洁行动“积分制”，对群

众参与村庄清洁行动进行量化评分,并根据计分结果给予相应激励。

(六)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常态管护机制,镇财政落实专项资金,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大件垃圾清运,垃圾收运设施更新维护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性工作,确保村庄常年保持干净、整洁,不断巩固村庄清洁行动成果。

大渡口跳磴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